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人翟浩,于 2020年12月起担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独立董事,在 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9月2日。

本人能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,持续保持独立性。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:

序号	事项	自査结果
1	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;	是□ 否 ☑
2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;	是□ 否 ☑
3	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是□ 否 ☑
4	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;	是□ 否 ☑
5	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;	是□ 否 ☑
6	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 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 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 人;	是□ 否 ☑
7	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;	是□ 否 ☑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。	是□ 否 ☑
9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"是",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:	

经自查,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的签字页)

报告人: 翟浩 2025 年 4 月 10 日